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114號

原告 國防部軍備局

法定代理人 林文祥

訴訟代理人 陳嘉慶

李宗憲

蔡佳璋

邱昱慈

陳磊

被告 石桂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呂明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
書 記 官 洪嘉鴻